

晚自習重要公告



一、晚自習的目的：配合家長與學生之需求，並提供良好的讀書環境，強化學習效果。（簡單的說..留下來就是為了有個好的讀書環境，能好好讀書！）

二、申請資格：**好的管理，才會有好的成效！願意配合以下管理規範的同學，方能提出申請，一經錄取將配合校方管理，請同學審慎評估自身情況，再提出申請！**

1. 晚自習期間**不得使用手機**（手機不得出現在桌面或手上），包含不得聽音樂、查資料，除非身體不適，需緊急連絡家長，經值班老師同意可至門外使用手機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2. **不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閱覽室**，不將垃圾丟棄廁所或草叢中，違者登記違規一次。
3. **絕對配合值班老師的管理**，**並遵守請假規定**。

三、取消晚自習資格：

1. **一學期可請假5次**，超過五次**取消晚自習資格**，並通知家長。
2. **違規次數達三次**（含遲到、早退、吵鬧、自習時間在外遊蕩、帶飲料入座、使用手機、看課外書、一直睡、經值班老師制止不當行為且不聽勸告...等等不恰當行為），**取消晚自習資格**，並通知家長。

四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1. **一律採用網路申請**，9/2(週一)下午4:30開始至9/5(週四)下午4:30**截止**。完成線上申請後**列印申請表**（列印時請選擇單面直式列印），家長、學生及導師簽名後**9/6(週五)中午前繳回教務處試務組**，9/12公布錄取結果。

注意：1. 系統關閉前要列印申請表 2. 未繳交申請表將取消申請資格 3. 線上申請資料應為最正確資料，若需更正資料須從網路修正。

2. 請掃描上方 QR code，或在校網首頁左方點選「忠明線上選填專區」。
帳號：學號；密碼：身份證字號。
3. 晚自習開始時間：**9/16(週一)開始對號入座**至 109 年 1/3 (週五)結束，每晚 6:20 開始至 9:00 結束。（段考第一日、無第八節的上課日為自由入座，周末及國訂假日不開放）
4. 為維護自習品質，提供 250 個座位，將參酌①上學期參加本校晚自習的出缺席狀況②留校晚自習天數③高/國三優先。

五、請假規定

(一) 有以下三種請假方式：

1. **提前請假**，若已知下週某日要請假，可提前到教務處試務組領取晚自習請假單或上網自行列印請假單，完成家長及導師簽名，繳給試務組即可。
2. **當日臨時請假**，最遲放學後到教務處『晚自習臨時請假登記本』登記請假，並於3日內補交晚自習假單。
3. **整日未到校**，隔日口頭告知試務組，只須完成學校請假程序即可(使用學生手冊請假)，不需填寫晚自習假單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一學期可請假5次，若有以下情況可提前告知試務組，(如：補習班調整課程、流感、開刀住院或公假比賽…等，視個別情況處理) 將不列入請假額度。
4. **無故缺席者或三日內未完成請假手續，將取消晚自習資格，絕不寬待。**

六、留校自習注意事項：

1. 開放圖資館閱覽室(需自付冷氣費用)，若須提早離校要敘明原因，勾選提早離開時間(8:30 或 8:45)。
2. 晚修時間為 18:00~18:20 可在閱覽室休息，不可吵鬧，18:20 有鐘聲，18:20~21:00 中途無下課時間(閱覽室內有飲水機及廁所)，可自行上廁所或裝水。
3. 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試務組劉老師，23224690~712。